



腐败犯罪综合防治丛书

FUBAIFANZUIZONGHEFANGZHICONGSHU

远离腐败犯罪

——国家工作人员防范腐败犯罪必备法律知识问答

YUANLI FUBAI FANZUI

GUOJIA GONGZUO RENYUAN FANGFAN FUBAI FANZUI BIBEI FALV ZHISHI WENDA

柳惠之 ◇ 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腐败犯罪综合防治丛书

FUBAIFANZUIZONGHEFANGZHICONGSHU

远离腐败犯罪

——国家工作人员防范腐败犯罪必备法律知识问答

YUANLI FUBAI FANZUI

GUOJIA GONGZUO RENYUAN FANGFAN FUBAI FANZUI BIBEI FALV ZHISHI WENDA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远离腐败犯罪——国家工作人员防范腐败犯罪必备法律知识问答/柳惠之编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0.6

ISBN 978 - 7 - 80216 - 641 - 7

I. ①远… II. ①柳… III. ①职务犯罪 - 预防犯罪 - 中国 - 问答
IV. ①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7500 号

腐败犯罪综合防治丛书

远离腐败犯罪

——国家工作人员防范腐败犯罪必备法律知识问答

柳惠之 编著

责任编辑:康 弘 安乐明

责任校对:张 蓉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66560950 门市部:(010)66562733

编辑部:(010)59596602 出版部:(010)66510958

网 址: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anleming@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春华腾飞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16.5

字 数:265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641 - 7

定价:3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写在前面的话——

持正保廉从学法守法开始

新中国成立以来有多少官员因腐败被查处，笔者没有作专门统计，但可以肯定是一个不小的数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可以反映出国家工作人员因腐败犯罪被查处的基本状况。如2003年至2007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79696件209487人；除正在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尚未终结的以外，已被判决有罪的116627人。从中央纪委的工作报告中能看出官员因腐败受到纪律处分的状况。如2006年，各级纪委共立案123489件，结案122777件；给予党纪处分的97260人，占党员总数的1.4%。其中，受到警告处分的37434人，严重警告的27185人，撤销党内职务的2744人，留党察看的8777人，开除党籍的21120人。据2010年1月7日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工作情况新闻通气会透露，2009年1—11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初步核实违纪线索140828件，立案115420件，结案101893件，处分106626人。在受处分人员中，给予党纪处分的85353人，给予政纪处分的29718人。

这些数字至少表明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腐败犯罪还很严重，另一方面是党和政府反腐败态度十分明确，措施十分坚决。然而，对于这一状况进行理性反思之后，难免让人心存忧虑。为了选拔和培养公职人员，国家每年要投入巨大的精力、财力和物力。但是，腐败犯罪却将这些投入付之东流，不仅使国家损失大量财力、物力，造成国家人力资源巨额损耗和浪费，而且严重破坏公务廉洁，损害党和国家的形象。同时，还不可避免地造成公职人员的人生悲剧，使他们永失担任公职的机会，家庭和亲人也因而饱尝离散之苦。这于党、于国、于家、于个人无疑都构成了巨大伤害。应当讲，公职人员是社会综合素质较高的群体，其中不乏社会精英、人中俊杰，很多是职场能人、行家里手，他们因腐败犯罪而受到法律制裁，让人倍感痛心和惋惜。所以，采取措施避免公职人员腐败犯罪，或者尽可能地减少腐败犯罪十分重要而必要。其中尤其要强化提前防范，促使公职人员严格自律，持廉守正。这不仅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而且符合以人为本的理念，是真正地关心、爱护干部，能从根本上促进廉



政，可谓利党、利国、利民。

导致腐败犯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有体制的、机制的，也有制度的；有客观的、物质的，也有内在主观的和精神的。通过与腐败犯罪人深入接触和交流，可以发现，他们当中很多人不懂法，对法律知识尤其是与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所知甚少，不知履职法度，不能划分腐败犯罪与非罪的“界限”，所以，往往在稀里糊涂中踏上犯罪道路。但是法网恢恢，法律无情，触犯刑律就得付出相应代价，受到相应惩罚，不存在所谓的“不知者不为罪”的说法！如果单纯是违反纪律，那么会受较轻的党纪政纪处分，很多情况下还不至于因此失去工作，失去为官资格。但是一旦触犯刑律，那么就意味着不仅要失去为官资格，还将面临刑事处罚。所以，珍惜权力，懂得为官法度，守住廉洁底线尤为重要。假若公职人员能够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知法守法，那么一定会避免很多的腐败犯罪。

所以，必须想方设法让公职人员学习法律，尤其是与防治腐败犯罪相关的法律知识，明白什么是犯罪，并准确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以此作为远离腐败犯罪、保持廉洁的前提。一方面国家工作人员应当积极主动去学法，应当清醒地认识到学法是为官处事所必备，是防贪“保健”所必需，而不是为了别人而学，为了应付而学。同时，专门机关尤其是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等应当积极推动有关单位、部门开展法制教育，相关机关、单位都应当积极鼓励、引导公职人员学法、懂法，明法知度，强化自律，以法律标准来衡量、规范个人行为，自觉远离、反对腐败犯罪。

理想的工作和幸福的生活一样，都是来之不易的，都需要付出大量的努力、不断奋斗才能获得，但是要失去却很容易，我们没有权利、也没有理由不去好好珍惜。有充分的理由使人们相信，广大国家工作人员有强烈的愿望、足够的自觉性和坚强的意志力，会珍惜权力，珍惜自己，主动防范腐败犯罪，以减少为官风险。为了帮助广大国家工作人员学习法律，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使他们在努力为社会和公众办事的同时，不至于因不知法而稀里糊涂地犯罪，笔者专门编写了本书。为了便于阅读，本书采取了问答形式，尽量做到通俗易懂，同时结合大量具体案例，在全面介绍防治腐败犯罪相关法律知识的同时，着重对犯罪的法律界限、立案标准、处罚作了详解，并结合实际解难答疑，明确哪些行为合法，哪些行为违法，哪些行为构成犯罪，可供国家工作人员参阅。

与其他一些警示教育通俗读物不同，本书不是呆板地进行“说教”，

也不是简单地为了满足部分读者的好奇心，以看“热闹”、听“故事”的态度对待腐败犯罪。为了尽力派上实际的用场，产生实际效用，本书着力突出了三大功能：一是学习辅导。通过法律详解，帮助公职人员学习与防治腐败相关的法律知识，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二是警示告诫。以实际案例尤其是犯罪人应受的惩罚和实际下场进行警示，以为前车之鉴。三是正确引导。通过法律引导，促使国家工作人员明法知度，从自身做起，廉洁从政，不去以身试法。本书可供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普法教育、廉洁教育、预防腐败时参考使用，也可作为国家工作人员的案头用书，可以从一定程度上产生倡导廉洁、自我保廉作用，从而减少为官犯罪的风险。

腐败犯罪与非罪的界限就是一条司法层面的“廉政警戒线”，“临界线”、“是非线”，“高压线”、“警戒线”，不能不予重视。衷心希望广大公职人员看清界限，成为法律上的“明白人”，真正避免稀里糊涂地踏进“雷区”，在廉洁方面“栽大跟头”。

作者
201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什么是腐败犯罪和违纪	(1)
一、什么是腐败犯罪	(1)
二、什么是违纪	(8)
第二章 贪污贿赂罪	(21)
一、贪污罪	(21)
二、挪用公款罪	(31)
三、受贿罪	(36)
四、单位受贿罪	(53)
五、行贿罪	(56)
六、对单位行贿罪	(63)
七、介绍贿赂罪	(65)
八、单位行贿罪	(68)
九、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73)
十、隐瞒境外存款罪	(77)
十一、私分国有资产罪	(81)
十二、私分罚没财物罪	(85)
第三章 渎职犯罪	(89)
一、滥用职权罪	(89)
二、玩忽职守罪	(92)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96)
四、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101)
五、徇私枉法罪	(103)
六、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107)
七、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110)
八、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112)
九、私放在押人员罪	(114)



十、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118)
十一、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123)
十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126)
十三、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129)
十四、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132)
十五、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135)
十六、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138)
十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41)
十八、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43)
十九、环境监管失职罪	(146)
二十、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151)
二十一、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153)
二十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156)
二十三、放纵走私罪	(159)
二十四、商检徇私舞弊罪	(162)
二十五、商检失职罪	(165)
二十六、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168)
二十七、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170)
二十八、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173)
二十九、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177)
三十、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180)
三十一、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182)
三十二、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184)
三十三、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188)
三十四、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191)
三十五、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194)
第四章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权”犯罪	(197)
一、非法拘禁罪	(197)
二、非法搜查罪	(202)
三、刑讯逼供罪	(205)
四、暴力取证罪	(209)
五、虐待被监管人罪	(212)

六、报复陷害罪	(215)
七、破坏选举罪	(220)
第五章 惩处腐败犯罪的原则	(223)
1. 什么是罪刑法定原则?	(223)
2. 什么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223)
3. 什么是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223)
4. 什么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224)
5. 什么是“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原则?	(224)
6. 什么是从严惩治原则?	(224)
7. 什么是全面处罚原则?	(225)
8. 什么是“区别对待”原则?	(225)
第六章 腐败犯罪的查处	(226)
1. 惩处腐败犯罪的专门机关有哪些?	(226)
2. 检察机关在惩治腐败犯罪中有哪些权力?	(226)
3. 查处腐败犯罪的基本程序如何?	(226)
4. 什么是对案件线索的初查?	(227)
5. 什么是立案?	(227)
6. 立案的条件是什么?	(227)
7. 什么是立案决定书?	(228)
8. 什么是侦查?	(228)
9. 侦查过程中可以采取哪些侦查措施?	(228)
10. 侦查过程中可以采取哪些强制措施?	(229)
11. 哪些情形适用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	(230)
12. 哪些情形可以先行拘留?	(230)
13. 逮捕需要什么条件?	(231)
14. 什么是侦查终结和撤销案件?	(231)
15. 检察机关对腐败犯罪侦查之后如何处理?	(231)
16. 刑法对犯罪追诉的有效期限有多长?	(231)
17. 对腐败犯罪不起诉的情形包括哪些?	(232)



第七章 腐败犯罪的处罚	(233)
1. 我国的刑罚体系如何?	(233)
2. 什么是管制?	(233)
3. 什么是拘役?	(233)
4. 什么是有期徒刑?	(233)
5. 什么是无期徒刑?	(233)
6. 什么是死刑?	(234)
7. 什么是罚金?	(234)
8. 什么是剥夺政治权利?	(234)
9. 什么是没收财产?	(234)
10. 什么是非刑罚处理?	(234)
11. 什么是量刑? 对腐败犯罪量刑要考虑哪些因素?	(235)
12. 什么是对腐败犯罪的量刑情节?	(235)
13. 什么是法定情节?	(235)
14. 什么是酌定情节?	(236)
15. 什么是自首?	(236)
16. 自首成立的条件是什么?	(237)
17. 什么是特殊自首?	(237)
18. 对自首的腐败犯罪人如何处理?	(238)
19. 腐败犯罪人立功后可以减刑吗?	(238)
20. 如何对腐败犯罪适用数罪并罚?	(238)
21. 如何对腐败犯罪适用缓刑?	(239)
第八章 违反党纪政纪的处理	(242)
1. 党的纪律检查部门的性质和职能如何?	(242)
2. 监察机关的性质和职责如何?	(242)
3. 纪检机关受理案件范围如何?	(242)
4. 监察机关受理案件范围如何?	(243)
5. 纪检监察机关受理案件的特点如何?	(243)
6. 什么是初步核实?	(244)
7. 什么是党纪处分?	(244)
8. 党纪处分必须遵循哪些原则?	(244)
9. 对党员进行处分的种类有哪些?	(244)

10. 对党组织的处分有哪几种?	(246)
11. 什么是量纪? 量纪必须遵循哪些原则?	(246)
12. 哪些情形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46)
13. 如何区分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	(247)
14. 对政纪案件如何处理?	(247)
15. 什么是监察建议和监察决定?	(248)
16. 行政处分有多少种类?	(248)
17. 对国家公务员如何处分和解除处分?	(248)

第一章 什么是腐败犯罪和违纪

一、什么是腐败犯罪



1. 什么是腐败犯罪？

腐败犯罪比一般性腐败行为、违法违纪要严重得多，是腐败最为严重的形式。当一般性腐败达到犯罪的程度，就成为腐败犯罪。腐败犯罪与通常所称的职务犯罪基本一致。腐败犯罪与职务有关，以职务为前提，没有职位和权力便利，就无法实施腐败犯罪。

在我国，国家机构的职位和职务主要通过选举、任命、委托等方式确定，由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具体承担。职务活动作为管理公共事务的活动，包括国家的政治、经济、司法、军事、文化、教育等方面的管理职能，都是通过国家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来实现的。职务活动由特定的部门交由具体个人来实施，可以依据法律、规定直接从事，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依理依法，国家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都必须从国家利益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但是，权力经常会失去监督，如果国家工作人员在职务活动中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就会产生腐败，如果触犯了刑律，就会构成犯罪，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腐败犯罪。总之，腐败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贪污受贿，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权利，破坏国家对公务活动的管理职能，依照刑法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腐败犯罪作为犯罪的一种特殊类型，具有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即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腐败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十分严重：完全背离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严重破坏国家公务活动的廉洁性，侵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和社会管理职能，并侵害由此产生的种种社会关系，对国家利益、经济秩序、公民人身和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社会管理秩序、行政秩序、司法秩序构成威胁。如果触犯了刑律，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也就是说要受到刑罚的惩罚。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腐败犯罪主要包括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等。



2. 为什么说腐败犯罪是最为严重的腐败？

按照字面的解释，腐败就是指物质腐烂、变质。根据《现代汉语词典》，腐败有三层含义：一是指腐烂；二是指思想陈旧，行为堕落；三是指制度、组织、机构、措施等混乱和黑暗。实际上，现代意义的腐败主要是针对政治和社会而言。政治腐败是指腐败行为对公共权力的亵渎和滥用。社会腐败是指社会机体的腐败，例如机构臃肿，管理混乱、无序，颓废，丑恶，堕落，等等。社会上的一些不正之风，以及黄、赌、毒等丑恶现象，都应当划归社会腐败之内。对个人来说，腐败主要是指思想堕落、行为腐化，如贪污贿赂、生活腐化等。对单位来说，腐败主要反映出单位组织、制度无序，管理混乱，等等。

不同的腐败社会危害程度是不同的。按照腐败社会危害程度的不同，可以将腐败划分为一般腐败行为、违纪违法行为和腐败犯罪。在这三个层次的腐败中，腐败犯罪是最为严重的腐败形式。



3. 什么是故意犯罪？

根据刑法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4. 什么是过失犯罪？

根据刑法规定，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5. 什么是共同犯罪？

根据刑法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共同犯罪必须是二人以上，参与共同犯罪的人都有一个共同的犯罪目标，彼此之间互相联系，互相配合，结成一个有机的犯罪整体。共同犯罪必须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如果是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是共同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6. 什么是单位犯罪？

根据刑法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为单位犯罪。单位犯罪必须是在单位意志的支配下由单位内部成员所实施，必须经过单位集体研究决定或由其负责人员决定后实施。单位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多数情况下，对单位犯罪实行这种“双罚制”，即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有些情况，也可采取单罚制。如：私分国有资产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等等。



7. 腐败犯罪可分为哪几类？

我国通常所说的腐败犯罪主要指刑法中由检察机关直接立案管辖的犯罪，这些犯罪是典型的和常见的，与国家管理、国家工作人员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其中，包括行贿罪，由于行贿罪与受贿罪密不可分，所以也列在其中。另外，泄露国家秘密罪的主体也没有完全限定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这些犯罪可以归为3大类52种具体罪名。即：

(1) 贪污贿赂罪

贪污罪（第382条，第383条，第183条第2款，第271条第2款，第394条）；

挪用公款罪（第384条，第185条第2款，第272条第2款）；

受贿罪（第385条，第386条，第388条，第163条第3款，第184条第2款）；

单位受贿罪（第387条）；

行贿罪（第389条，第390条）；

对单位行贿罪（第391条）；

介绍贿赂罪（第392条）；

单位行贿罪（第393条）；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第395条第1款）；

隐瞒境外存款罪（第395条第2款）；

私分国有资产罪（第396条第1款）；

私分罚没财物罪（第396条第2款）。



(2) 渎职犯罪

- 滥用职权罪（第 397 条）；
- 玩忽职守罪（第 397 条）；
-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第 398 条）；
-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第 398 条）；
- 徇私枉法罪（第 399 条）；
-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第 399 条）；
- 私放在押人员罪（第 400 条）；
-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第 400 条）；
-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第 401 条）；
-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第 402 条）；
-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第 403 条）；
-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第 404 条）；
-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第 405 条第 1 款）；
-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第 405 条第 2 款）；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第 406 条）；
-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第 407 条）；
- 环境监管失职罪（第 408 条）；
-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第 409 条）；
-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第 410 条）；
-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第 410 条）；
- 放纵走私罪（第 411 条）；
- 商检徇私舞弊罪（第 412 条第 1 款）；
- 商检失职罪（第 412 条第 2 款）；
-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第 413 条第 1 款）；
-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第 413 条第 2 款）；
-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第 414 条）；
-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第 415 条）；
-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第 415 条）；
-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第 416 条第 1 款）；
-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第 416 条第 2 款）；
-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第 417 条）；
-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第 418 条）；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第419条）。

(3)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

非法拘禁罪（第238条）；

非法搜查罪（第245条）；

刑讯逼供罪（第247条）；

暴力取证罪（第247条）；

虐待被监管人罪（第248条）；

报复陷害罪（第254条）；

破坏选举罪（第256条）。



8. 什么是国家工作人员？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9. 什么是司法人员？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



10. 哪些人能犯腐败犯罪？

国家工作人员是腐败犯罪的主体，他们具有腐败犯罪的资格。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包括以下四类人员：

(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家机关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组织，这些组织从事国家管理和行使国家权力，并以国家预算、拨款作为独立活动经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工作人员，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管理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和军人，以及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2)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指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是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



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是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国有投资主体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国有企业单独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指财产属于国家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服务活动的经济组织。国有事业单位指受国家机关领导，不实行经济核算，所需经费由国家划拨的部门或单位。人民团体指由若干成员为了共同目的而自愿组成的、经过政府核准登记并由政府划拨经费的各种社会组织。在上述各单位、团体和组织中担任公职的人员都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3)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和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指不占国家编制、不由政府拨经费、依法登记成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在上述单位、团体和组织中担任公职的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4) 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主要指在各级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等。



11. 非国家工作人员能犯腐败犯罪吗？

精确地讲，非国家工作人员不能单独犯纯粹的职务犯罪，即纯粹利用职务之便实施的职务犯罪。如果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合伙，可能共同实施纯粹的职务犯罪。也就是说，国家工作人员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可以相互勾结，共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来实施和完成职务犯罪。我国刑法规定，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例如，如果国有银行的行长与私有企业的工作人员内外勾结，一个拨款，一个使用，就可能共同构成挪用公款罪。或者，由行长划拨出款项，由无业人员负责提现，然后共同占有，那么他们可能共同构成贪污罪，在这两种情况下，职务犯罪都是由国家工作人员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共同完成的。但是，腐败犯罪包括几个可以由非国家工作人员单独实施的犯罪，如行贿罪、泄露国家秘密罪。



12. 什么是公共财产？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公共财产指下列财产：

(1) 国有财产；